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六簡字第305號

聲 請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倪翰元

(現另案於法務部○○○○○○○○臺北
分監執行中)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93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倪翰元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倪翰元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民國113年6月3日20、21時許，在不詳處所，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於玻璃球內，用火燒烤後吸食其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同年月5日，經其同意採集尿液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及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而查悉上情。

二、按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應依法追訴，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倪翰元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111年度毒聲字第131號裁定令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於112年1月6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並經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字第1548號、111年度毒偵緝字第319號、112年度毒偵字第53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有其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參，而被告於前揭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依上開規定，檢察官自應依法追訴，

01 先予說明。

02 三、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偵訊坦承不諱（見毒偵卷
03 第13至15頁、第81至83頁），並有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
04 實姓名對照表（見毒偵卷第19頁）、安鉞寧企業有限公司濫
05 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見毒偵卷第9頁）各1份在卷可稽，足
06 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本件事證已
07 臻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08 四、論罪科刑

09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
10 二級毒品罪。被告施用前持有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應為
11 其施用之高度行為吸收，不另論罪。

12 (二)按刑法第62條所謂自首，係以犯人在其犯罪未發覺前，向該
13 管公務員自承犯罪，而受裁判為要件。所謂「發覺」，固非
14 以有偵查犯罪權之機關或人員確知其人犯罪無誤為必要，而
15 於對其發生嫌疑時，即得謂為已發覺，但此項對犯人之嫌
16 疑，仍須有確切之客觀事實根據得為合理之可疑者，始足當
17 之，若單純主觀上之懷疑，尚不得謂已發生嫌疑（最高法院
18 108年度台上字第1058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案被告經員
19 警通緝到案時，當時員警尚乏客觀證據合理懷疑被告有施用
20 毒品之嫌疑，但經員警向被告詢問：是否有施用過毒品？施
21 用何種毒品？被告即主動坦承其於113年6月3日20時至21
22 時，有將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放入玻璃球，以打火機燃
23 燒玻璃球方式吸食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等語（見毒偵卷
24 第13至14頁），並同意警方採集尿液送驗，應屬對未發覺之
25 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自首而接受裁判。是本院審酌被告對於未
26 發覺之犯罪自首而接受裁判，未見逃避之情，依刑法第62條
27 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28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
29 條例案件，經本院112年度六簡字第14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
30 5月，於112年8月7日（5年內）易科罰金執行完畢，並有多
31 次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之刑事前案紀錄，有其臺灣高

01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附卷可佐，且其於經觀察、勒戒
02 執行完畢未滿2年，即再為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所為
03 實屬不該。惟念施用毒品乃自戕一己身心健康之行為，尚未
04 對社會及他人造成直接之危害，暨施用毒品者均具有相當程
05 度之生理成癮性及心理依賴性，其犯罪心態與一般刑事犯罪
06 之本質並不相同，應側重適當之醫學治療及心理矯治為宜，
07 應受非難之程度較低。兼衡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暨其
08 自陳學歷高中肄業、職業為清潔員、家中經濟狀況勉持（見
09 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之記載）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
10 之刑，並依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11 準。

12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1項，逕以簡易
13 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4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
15 由，向本庭提起上訴（須附繕本）。

16 本案經檢察官黃立夫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18 斗六簡易庭 法 官 廖宏偉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23 勿逕送上級法院」。

24 書記官 高士童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2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7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28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29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